

股票代码：000926

股票简称：福星股份

编号：2025-039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担保事项的补充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10月11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披露了《关于签署融资合同及担保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33），鉴于公司与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湖北分公司（以下简称中信资产）实施开展具体协议，需明确最高额抵押相关事项，现补充披露如下：

一、担保情况概述

根据公司发展需要，公司全资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商业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福星商业发展）作为主债务人与公司相关子公司作为共同债务人，与中信资产签署了编号为“湖北Y17240005-16号”的融资相关协议，金额为人民币43,900万元，债务人按相关约定向中信资产分期偿还债务，利率为当前房地产行业正常水平。公司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，福星惠誉控股有限公司旗下子公司武汉福星惠誉置业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置业）、武汉福星惠誉欢乐谷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武汉欢乐谷）分别以其拥有的部分商业地产向中信资产提供抵押担保。根据签署的《最高额抵押协议》，武汉置业以其部分商业地产为中信资产的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

二、担保协议主要内容

担保金额：43,900万元。

担保条件：武汉置业、武汉欢乐谷分别以其拥有的部分商业地产向中信资产作抵押，公司为债务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。

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协议项下的债务本金、分期清偿补偿金及可能发生

的违约金、实现债权的费用等。

担保期间：本协议项下的还款到期之日起三年。

担保合同的生效日期：自各方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关于最高额抵押担保：

抵押权人：中信资产

抵押人：武汉置业

共同债务人：湖北福星惠誉后湖置业有限公司

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：人民币111,900.00万元整

主债权发生期间：2023年3月20日（含该日）至2027年9月20日（含该日）止

担保方式：最高额抵押

担保条件：武汉置业以其拥有的部分商业地产向中信资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。

担保范围：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本金、分期清偿补偿金、违约金、损害赔偿金、保管担保财产费，债务人应向中信资产支付的其他款项、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利而发生的所有费用、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的双倍利息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。

特此公告。

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5 年 10 月 31 日